

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

101年6月19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0日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提升學術風氣，豐富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之研究成果包含學術論文、技術移轉與授權
- 三、申請條件及獎助原則：
 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 - (二)學術論文：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 或 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需以本校名義已刊登之論文，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(學生不計排名)。每篇補助一萬元。
 - (三)技術移轉與授權：實際收入(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)累計達 20 萬元者，每案補助壹萬元；累計達 40 萬元者，每案補助貳萬元，依此類推，每案最高補助壹拾萬元。惟需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」完成合約簽訂及款項撥付。
 - (四)申請人為本校講師者，則每篇(案)補助金額增加 50%。
- 四、申請流程及核銷方式：
 - (一)各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及依法已完成之技術移轉與授權案，於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且每篇(案)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二)申請人請填寫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申請表所需文件。補助經費核銷方式以檢附相關憑證，依本校規定核銷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年度預算之專項費用項下支應，並以不超過該項經費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